

机构代码: 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建管罚字〔2021〕283002号

当事人: 上海博韬冷暖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099 号 7 幢 207-11 (崇明森林旅游园区)

法定代表人: 刘克明 职务: 执行董事

你(单位)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在 上海市 从事 未取得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的行为, 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询问笔录), 违反了 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/ 项 的规定, 依据 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处 5000 元罚款 ; 2、
- 3、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年拾月拾壹 日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(本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)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送达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

(印章)
2021 年 9 月 24 日

签收人: 王海东 342123197612080016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